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14:40

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会议室

-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及会议内容。
- 二、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选举产生监票人。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
- 五、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 六、由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七、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 九、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宣布见证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要求，按照湖南省委、湖南省国资委党委的部署安排，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定为第八章 党建工作，章程其他相应序号顺延。（具体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附件：

华升股份章程修正案（党建写进章程）

增加党建工作一章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重大活动的部署和安排；

（三）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制订工作制度，违纪案件和违纪党员处理意见的审议和批准；

（四）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五）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

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六）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中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八）以公司党委、纪委名义向上级组织、纪委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向下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发布的重要文件和做出的重要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四）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五）公司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